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议案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东北制药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相继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7,199,083元调整为1,347,873,265元。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199,083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7,873,265元。
第一章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199,083股,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第一章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7,873,265股,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将该笔闲置资产出售给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东北制药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以下简称“闲置资产”)。该笔闲置资产包括2台闲置变压器,目前账面净值合计4,062,839.90元。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将该笔资产出售给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836,725.66元(不含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闲置资产为公司细河厂区建设一期时使用的变电设备,细河二期建设项目启动后,细河厂区用电负荷增大,按照厂区整体用电需求,该设备无法满足用电需求,且该笔闲置资产为东北制药定制产品,仅部分零部件和材料具备再利用价值,其他部分只能拆废处理。结合市场价格和公开招标情况,该交易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本次闲置资产出售预计将产生处置损失3,226,114.2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处置闲置资产事项的进展决定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旺力街地旺国际12-2号-M2

4.法定代表人:丁海勤

5.注册资本:58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0U3RGN46

7.主要股东:丁海勤

8.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黑色金属、电力物资、有色金属、机床设备、矿山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制冷设备、五金电料、白钢制品、铸铁、合金、标准件、炉料、废钢、钢材、矿产品回收销售;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回收;电力设备、电机、变压器回收拆解;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回收销售;设备拆除安装;化工设备拆解;二手车、设备搬运、房屋、设备拆除;电梯、加油站、燃气站、锅炉回收拆除;旧电瓶、石油设备、铁路器械、铁路物资回收;空压机、发电机组、塑料、废纸、配电柜、电器、回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61,976.71元,净资产为-181,844.9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18,316.1元,净利润为3,246.22元。

11.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闲置资产为2台变压器,产品型号:S11-25000/66,每台容量为25000kVA,目前账面净值合计4,062,839.90元,存放于细河厂区,处于闲置状态。

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资产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贵满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本合同系甲方公开招标,乙方经过公开招标取得合同标的买受权,合同含税金额:945,500.00元,不含税金额:836,725.66元。由甲方向乙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乙方通过电汇或划卡的方式将全部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日内双方按照合同在现场办理交接。

4.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处置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闲置资产,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

2.拟出售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闲置资产出售预计将产生处置损失3,226,114.24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对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具有积极意义。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处置闲置资产事项的进展决定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内部的决策效率,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

七、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公司将于2021年7月8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李腾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7,434,9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65,000股,即247,0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531,18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47,069,9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7,069,900×0.16)÷247,434,900≈0.1598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98)÷(1+0)=前收盘价格-0.159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0	-	2021/7/1	2021/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建平、胡玉彪、余晓亮、林清源4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66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1800432国

证书编号:2021S007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5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适用于治疗联合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后6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除非有临床禁忌症,既往化疗中应包括一种蒽环类抗癌药。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按新4类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原研药由美国Abraxis BioScience公司开发。目前,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查询IMS数据库,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2020年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31,704.62万美元;2021年1-3月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9,873.28万美元。

2018年11月16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向其递交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药品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7,104万元人民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67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射用米卡芬净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商标名:盈特)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按C56H71N9O23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950066

通知书编号:2021B0189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082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米卡芬净钠主要用于由曲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胃肠道真菌病。米卡芬净(Micafungin)由日本安斯泰来制药公司(Astellas Pharma Inc)研制开发,首先于2002年10月08日获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上市,然后于2005年3月16日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之后于2008年4月25日获欧洲药物管理局(EMA)批准上市。由安斯泰来制药公司在上述各地上市销售,商品名为MYCAMINE?,目前已在全球绝大多数主要国家上市,上市剂型均为注射用冻干粉针剂。该品种于2006年5月12日批准在中国境内上市,商品名米开民?。目前,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注射用米卡芬净钠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3,915.26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3,442.73万美元;2021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为8,263.60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181.18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公司注射用米卡芬净钠2020年度销售收入约为3,933万元,2021年1-3月销售收入约为1,252万元。

2019年1月9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293.47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6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工厂洛伐他汀原料药产品恢复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0日,欧盟药品管理局(EMA)网站发布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州工厂的《GMP不符合声明》。2016年11月,公司收到EMA的邮件通知,EMA确认公司可以在EEA(欧洲经济区)供应关键产品。2019年3月18日至3月26日,以西班牙药品和医疗设备局牵头的欧盟官方对公司台州工厂进行了GMP检查,本次检查是欧盟官方针对2016年检查的跟踪检查。2019年7月30日,欧盟药品管理局(EMA)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台州工厂的《GMP不符合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2016年11月2日和2019年8月1日披露的“临2016-80号”、“临2016-96号”和“临2019-10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以下简称“EDQM”)通知函,决定恢复公司洛伐他汀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LOVASTATIN/洛伐他汀

产品剂型:原料药

证书编号:R1-CEP 2001-406-Rev 04

二、已认证品种的市场情况

洛伐他汀(Lovastatin)可使胆固醇的合成减少,也使低密度脂蛋白受体合成增加,主要作用部位在肝脏,结果使血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降低,由此对动脉粥样硬化和冠心病的防治产生作用。目前国内生产厂商有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洛伐他汀原料药2020年全球销售量约为13,418公斤,其中欧盟市场销售量约为1,797公斤;2021年1-3月全球销售量约为3,275公斤,其中欧盟市场销售量约为440公斤(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公司洛伐他汀原料药2016年1-10月在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约为16.71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EDQM决定恢复公司洛伐他汀原料药《CEP证书》,体现了欧盟官方对公司整改工作的认可,对公司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洛伐他汀原料药在内,公司台州工厂7个非抗肿瘤类原料药产品的《CEP证书》均已恢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3月20日披露的“临2021-23号”、“临2021-24号”公告。该7个原料药恢复《CEP证书》,并不代表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台州工厂的《GMP不符合声明》已撤销。截至目前,《GMP不符合声明》包含的公司台州工厂岩头厂区Y20、Y36、Y37、Y38、Y39、Y33/Y35、Y50建筑物内生产的细胞毒及有害活性药物成分(原料药)产品仍处于不符合状态。公司已于今年4月接受了欧盟官方的远程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欧盟官方的最终审计结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50,000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2020年授信30,000万元基础上新增20,000万元授信业务,2021年合计办理综合授信50,000万元,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40,000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2020年授信8,000万元基础上新增32,000万元授信业务,2021年合计办理综合授信40,000万元,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10,000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000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10,000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办理额度为1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4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21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